



莒县长岭镇整合矿产资源 促进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赵庆芳,吕东平

(莒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莒县 276500)

日照市莒县长岭镇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之路,使该镇一度陷入低谷的砖瓦产业重新焕发生机,一度外流的投资业户重新归来。截至目前,全镇砖瓦厂已发展到 30 余处,形成年消耗页岩粘土 60 万 m^3 ,年产砖瓦 4.2 亿片(块)的生产能力。产品畅销省内外,甚至国外,年产值过亿元,仅此一项税收就占全镇财政总收入的 70% 以上。砖瓦建材业已成为长岭镇经济飞速发展的龙头和支柱产业,被外地客户誉为“鲁南小博山”。

1 页岩粘土矿资源现状

莒县长岭镇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西部长达 9 km 的长城岭蕴藏着大量优质页岩粘土资源,储量约 9 000 万 m^3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长岭镇委、镇政府因势利导,号召全镇以各种形式大力兴办砖瓦建材业。但是,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受经济大潮影响和利益驱动,长岭镇页岩粘土资源开发“小、散、乱”现象普遍存在,一度出现“有水快流”和无序乱采滥挖现象。靠近资源的村庄各自为战,无证开采、超层越界、采富弃贫、采优弃劣、浪费资源、破坏环境行为愈演愈烈。同时,矿点分散和无序开采也带来了一些社会问题。如哄抢盗采优质资源、非法买卖资源、欺行霸市等现象比比皆是,特别是恶性低价竞争,一来客户,各砖瓦企业为销售产品,就拼命压低价格,销售利润非常微薄,就必须降低生产成本,迫使各砖瓦企业在页岩粘土开采生产中采富弃贫、采优弃劣,甚至哄抢盗采资源,矿业秩序处于比较混乱的状态。同时,低价竞争也使大多数砖瓦企业生产技术不能升级换代,增产不增效,大多数企业处于亏

损状态,该镇砖瓦产业一度陷入低谷,濒临绝境,投资者纷纷外流。

2 采取的措施

为从根本上解决该镇矿山布局不合理和矿产开发中的“小、散、乱”问题,长岭镇党委、政府组织专门班子,成立专业队伍,在抓好市场调研和技术指导的基础上,对小页岩粘土矿进行整合,通过规范矿业秩序,有效调整矿山企业的空间布局,促进矿产资源的集约开发。

(1) 统一规划。本着“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注重搞好小矿整合,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资源损失和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处理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实际工作中,先由镇国土资源所配合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全镇矿产资源进行统一整合、统一勘查、统一规划、统一定界、统一办证。通过整合,使原有的 11 个采矿点被压缩至 4 处,并对各矿点下达了年度开采计划,制定了至 2010 年的远景规划,矿业开发走上了依法统一、有序管理的轨道。

(2) 统一开采。对证照齐全的 4 处采矿点,由附近村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统一开采。所需采矿人员一律报镇国土资源所登记备案。邀请专家定期进行采矿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坚持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整改。

(3) 统一运输。各砖瓦生产企业所需页岩料土,由规定采矿点统一组织车辆运输,所用料土一律实行过磅计重,保证按时按需供给,既节约了页岩料

* 收稿日期:2007-03-12;修订日期:2007-06-27;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赵庆芳(1966-),女,山东莒县人,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土,又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实现了资源保护和保障的双赢。同时,凡是参与运输的车辆由镇国土资源所统一进行管理,并一律办理矿产品准运手续。凡是无准运手续者,一律视为非法收售矿产品行为,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统一运输的另一优点是使各个砖瓦企业的页岩粘土生产原料在质量优劣、富贫方面一致,促使他们加强企业管理,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原料的利用率,在产品的质量、花色、品种上下功夫,产品的成瓦率由以前的 61% 提高到 98%,产品也由单一的民房用缸瓦、红砖,扩大到楼房用高档瓷砖、琉璃瓦等十几个品种,产品由地产地销转变到地产外销,销售市场由莒县扩大到日照、临沂、江苏、安徽、河南等 30 多个地区,并有部分产品销售到美国,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扩大了经济效益。

(4) 统一结算。各砖瓦生产企业根据每月页岩

料土需求数量提报计划,先将料土款预交到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再由国土资源所安排各采矿点组织供料。到下月 10 日之前,由各采矿点负责人和会计到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对帐,一并扣缴当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等税费,剩余款项支付给各采矿点。所代扣的各项税费由镇国土资源所转交给各有关征收机关。另外,对采矿后留下的废弃矿坑,各村因地制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渔则渔,宜工则工”,在平整土地、修复道路的基础上加以利用,大力发展工副业项目,成效显著。

长岭镇采取“四统一”管理模式,把分散的小矿点整合起来统一管理,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之路,防止了产品低价恶性竞争,降低了行政成本,保护了资源和环境,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确保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维护了矿业秩序整顿成果,初步实现了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菏泽市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工作实施意见

为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合理高效利用国有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菏泽市人民政府对市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收购)工作制定出实施意见。

意见规定,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求:一是需要收回农转非后剩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征地的政策规定给予原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后收回;属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二是因城市规划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依法批准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已支付有关费用的,按拟收回时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评估后给予补偿;对土地取得时使用财政拨款资金或者没有支付取得土地有关税费的,则不予补偿。但对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原使用单位需要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搬迁。三是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破产、撤销、迁移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对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对破产企业土地资产的处置收益,应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四是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

意见指出,对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求:一是出让土地使用期限届满的,受让人未提出续期申请或者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是因城市规划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收回时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按拟收回时市场价格评估后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由政府依法收回。三是未足额支付出让金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可请求违约赔偿。四是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有优先购买权。五是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出让国有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

意见规定,对闲置或低效利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要求:一是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使用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2 年未使用的闲置土地,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二是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的,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受让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三是对未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低效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意见指出,对涉及改制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一是在企业改制时,政府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充实企业资本的,收回时由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办理资本金退出手续,对其使用的土地不予补偿。但对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二是改制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经批准用于安置分流企业职工或冲抵企业负债资产的,收回时将剩余年期的土地使用权按拟收回时的市场价格评估后予以补偿。

意见强调,要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工作的领导。一是市政府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工作领导小组,由朱培吉副市长任组长,市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建设局、经贸委、房产局、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牡丹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做好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调查摸底,并负责组织土地收回、收购的相关工作。二是在收回(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阻挠,否则,将依照国家有关法规予以严肃处理;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枉法、失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侯颖)